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1,128,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 19 名。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3,242,548 股股份；同时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000,000 股股份。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242,548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

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513,224 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0,769,836 股。

2、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9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7,159,836 股。

3、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7,099,836 股。

4、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6,994,836 股。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6,994,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3,989,672 股。

6、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874,25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0,241,17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30,241,17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14,531,988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15,709,18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共 12 名交易对方，作为富顺光电的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中，王朝晖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 12 个月，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 1,887,571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余 2,059,169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3）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共 12 名富顺光电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6,460 万元。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493 号），富顺光电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A、富顺光电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5]0039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254.24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5.61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B、富顺光电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4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571.4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6.70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C、富顺光电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7]0037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276.92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9.37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D、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 17,661.68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p>
	柴国生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p>

		<p>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柴国生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128,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中被质押/冻结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柴国生	16,500,000	16,500,000	0	柴国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2	陈建顺	78,826,698	0	0	陈建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暂不解除
3	冼树忠	4,500,000	4,500,000	2,360,000	冼树忠现任公司董事
4	王毅	3,000,000	3,000,000	0	
5	王朝晖	5,662,712	5,662,712	5,662,712	
6	叶汉佳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	刘学锋	3,000,000	3,000,000	0	
8	王玉梅	3,000,000	3,000,000	0	
9	曹孟者	3,000,000	3,000,000	0	
10	杨伟艺	2,059,170	2,059,170	0	
11	曾晓峰	1,276,684	1,276,684	960,000	
12	杨佰成	844,260	844,260	0	
13	杨文芳	473,606	473,606	0	
14	林建新	411,834	411,834	0	
15	张志鹏	350,058	350,058	0	
16	林丽妹	267,694	267,694	0	
17	蔡维杰	205,918	205,918	0	
18	戴龙煌	205,918	205,918	0	
19	何仲全	205,918	205,918	0	
20	林竹钦	164,732	164,732	0	
合计		129,955,202	51,128,504	14,982,712	

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顺光电股权之交易对方陈建顺，按照应收账款、业绩等承诺和保证履行情况，经沟通，陈建顺持有的雪莱特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26,698 股本次暂不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公司将在披露 2017 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审核报告后，根据陈建顺的承诺和保证完成情况，及时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的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